附件：

金凤区2023年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夯实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印发《关于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考核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宁党农发〔2022〕10号）精神，根据银川市委农办关于印发《银川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农办发〔2023〕10号）要求，结合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银金政规发〔2023〕1号），结合实际，制定我区2023年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23年，银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区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78.4万元，已专项用于消费帮扶（2023年春节“促消费、助振兴”农业嘉年华活动）40万元和乡村振兴网格员（原扶贫网格员）生活补贴38.4万元；银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区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80万元；银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区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富民增收稳心资金）72.4万元（其中2.4万元专项用于残联“阳光助残”项目）。

二、资金使用要求

本次银川市第二批、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就业帮扶，落实银川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行动，保障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到户扶持，实施富民增收稳心项目，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已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实现监测帮扶对象收入增幅10%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本次共分配使用2023年银川市第二批和第三批巩固脱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150万元。

**（一）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80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如下。**

主要用于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银金政规发〔2023〕1号）中经营主体带动就近就业扶持项目，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1.安排良田镇55万元，**用于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经营主体吸纳就近就业一次性奖补项目。

**2.安排丰登镇15万元，**用于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经营主体吸纳就近就业一次性奖补项目。

**3.安排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8.4万元，**用于申请乡村振兴基金贷款的经营主体（达到带动就近就业条件，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金融扶持项目。

**4.安排金凤区残联1.6万元，**用于金凤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二）银川市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70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如下。**

主要用于落实银川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行动，针对“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富民增收稳心项目，在《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的基础上，重点从产业就业激发内生动力方面入手，优先考虑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以解决实际困难为原则，落实突发情况紧急帮扶措施，包括大病最终报销、救助以外仍然面临的高额用药费用，慢性病、重病等长期用药报销后高额开支，有劳动能力（包括弱半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其他各类奖补激励等帮扶措施。核心目的是促进“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持续增收，实现收入增幅10%以上。由各镇涉农街道结合“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尤其是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富民增收稳心项目实施方案报乡村振兴局备案。

**1.安排良田镇48万元，**用于“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2.安排丰登镇13万元，**用于“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3.安排满城北街街道4万元，**用于“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4.安排黄河东路街道3万元，**用于“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5.安排长城中路街道2万元，**用于“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四、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制定详实的《富民增收稳心项目实施方案》，正式文件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报区委农办和乡村振兴局备案，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表：金凤区2023年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  |  |  |  |  |  |
| 金凤区2023年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资金分配表 |
| **序号** | **资金来源及金额** | **项目单位** | **分配资金（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1 | 2023年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80万元 | 良田镇 | 55.00  | 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经营主体吸纳就近就业一次性奖补项目 | 用于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经营主体吸纳就近就业一次性奖补项目。具体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银金政规发〔2023〕1号）执行。 |  |
| 2 | 丰登镇 | 15.00  | 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经营主体吸纳就近就业一次性奖补项目 |
| 3 | 乡村振兴局 | 8.40  | 乡村振兴基金的经营主体金融扶持项目 | 用于申请乡村振兴基金贷款的经营主体（达到带动就近就业条件，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金融扶持项目，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银金政规发〔2023〕1号）执行。 |  |
| 4 | 残联 | 1.60  |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 落实银川市“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用于已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对象“阳光助残”项目。 |  |
| 5 | 2023年银川市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70万元 | 良田镇 | 48.00  | 良田镇“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 主要用于落实银川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行动，针对“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富民增收稳心项目，在《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的基础上，重点从产业就业激发内生动力方面入手，优先考虑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以解决实际困难为原则，落实突发情况紧急帮扶措施，包括大病最终报销、救助以外仍然面临的高额用药费用，慢性病、重病等长期用药报销后高额开支，有劳动能力（包括弱半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其他各类奖补激励等帮扶措施。 |  |
| 6 | 丰登镇 | 13.00  | 丰登镇“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
| 7 | 满城北街街道 | 4.00  | 满城北街街道“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
| 8 | 黄河东路街道 | 3.00  | 黄河东路街道“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
| 9 | 长城中路街道 | 2.00  | 长城中路街道“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富民增收稳心项目 |